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夹江县益宣纸业书画纸加工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夹江益宣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益宣纸业书画纸加工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4-511126-04-01-9046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建	联系方式	19802856739
建设地点	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方沟社区 2 村民小组		
地理坐标	(103 度 34 分 38.585 秒, 29 度 49 分 38.9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04-511126-04-01-904694】FGQB-013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书画纸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5]40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 同时，项目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		

投资备【2204-511126-04-01-904694】FGQB-0130号），完成了备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原夹江县汇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 1200m²。夹江县马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根据夹江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夹江县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属于建设用地。

同时，夹江县马村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明确本项目符合马村镇场镇规划。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节工业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

编号	防治法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1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采用环保型的水性色浆、金粉、增稠剂等调配而成以及水性油墨	符合
2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以及合理的操作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的总体要求为：“指导思想：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防治成都平原、川南、

	川东北三大区域灰霾为重点，以结构调整、工程治理、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为抓手，努力解决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坚实的环境保障。……到 2020 年，全省大气环境优良天数率比例达到 84%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降低。重点工作任务—重点行业减排治理的主要环节：以宜宾、达州、广安、广元、成都、内江、乐山、绵阳为重点，深化建材行业达标治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有机废气。项目粉尘产生量小，车间内沉降。有机废气生产工序，设置密闭房间，印刷机、涂胶机、烘干机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工序及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的总体要求。 5、与《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 号），结合实际，乐山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九个实施方案。 《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 PM_{2.5} 治理为重点，确保 PM_{2.5} 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确保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9%以上，力争优良天数率达到 8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SO₂、NO_x 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28.9%、19.2%，其中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少于 7300t、9400t，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3100t。 “开展工业 VOCs 达标排放整治。2019 年 6 月前，建立全市化工、汽车制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涂料、制鞋、印刷包装、制药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管控企业台账，
--	---

	2019 年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整治,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严格实施相关生产工艺或装置停产限期整改”。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粉尘产生量小,车间内沉降。有机废气生产工序,设置密闭房间,印刷机、涂胶机、烘干机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工序及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发〔2019〕4 号),结合夹江县实际,夹江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九个实施方案。 《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业 VOCs 达标排放整治。2019 年 8 月前,建立全县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涂料、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管控企业台账,2019 年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整治,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严格实施相关生产工艺或装置停产限期整改”,“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加大检查力度,杜绝燃煤小锅炉死灰复燃。全县未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使用煤炭的工业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禁止新建燃油锅炉以及其他以煤炭、油为燃料的热电联产装置。新建燃气锅炉同步建设低氮燃烧设施,现有燃气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生物质锅炉实施改电改气”。
--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粉尘产生量小，车间内沉降。有机废气生产工序，设置密闭房间，印刷机、涂胶机、烘干机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工序及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7、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4 月，四川省环保厅联合四川经信委、四川发改委、四川财政厅、四川交通厅、四川质监局、四川能源局发布了《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以加强四川省省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强化重点城市、重点行业 VOCs 的减排，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指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中相关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关要求符合性 <table><tr><th>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各市（州）要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td><td>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td><td>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及印刷项目，能够建设</td><td>符合</td></tr><tr><td>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td>项目均使用低 VOCs 原辅料，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回复：《“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到“新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本项目	符合性	各市（州）要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及印刷项目，能够建设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均使用低 VOCs 原辅料，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本项目	符合性											
各市（州）要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及印刷项目，能够建设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均使用低 VOCs 原辅料，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是指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各地应结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综合确定新建涉高 VOCs 排放项目准入规模及要求。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及印刷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不冲突。 8、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9、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夹江县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夹江
--	---

	县工作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17〕15号）要求：“推进垃圾收集、利用、处置的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结合幸福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到2020年，全县60%行政村的集中居住点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医疗废物经营企业做到管理台账完善、标识标配齐全、贮存场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法。” 本项目对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对土壤的污染。 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以下简称《划定指南》）要求，结合四川实际，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通过科学评估，识别生态保护的重点类型和重要区域，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校验划定范围 根据科学评估结果，将评估得到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进行叠加合并，并与以下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叠加图，确保划定范围涵盖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 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	---

	——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 对于上述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同功能分区，应根据生态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范围。位于生态空间以外或人文景观类的禁止开发区域，不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②其他各类保护地 除上述禁止开发区域以外，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生态功能重要性，将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涵盖：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自然岸线、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重要生态保护地。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开发区域以及重要生态保护地。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根据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下图），本项目属于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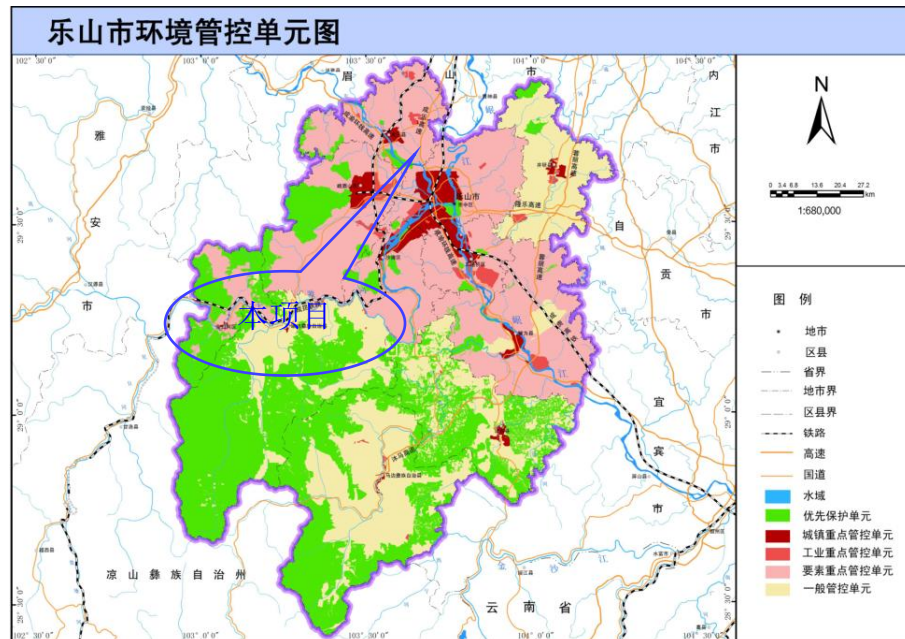


图 1-1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12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YS5111263210013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1262320001	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总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等重点产业，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	符合

	体要求		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按照“一总部五基地”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范围内，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清单	
	乐山市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夹江县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4.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青衣江与本项目直线距离8.8km，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表1-4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点 （备注：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网站查询（ http://103.203.219.138:8083/gis2/n_index.html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ZH51112620005；重点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为纸制品印刷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活动
					符合

	管控单元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3）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 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4）对于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 （2）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3）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等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新建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格实行水污染物倍量替代；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位于不达标	项目为纸制品印刷项目，不属于限值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区域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气三类工业项目； （5）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6）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7）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 （8）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2）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3）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	项目为纸制品印刷项目，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的活动要求	符合

					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本项目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2)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 (3) 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源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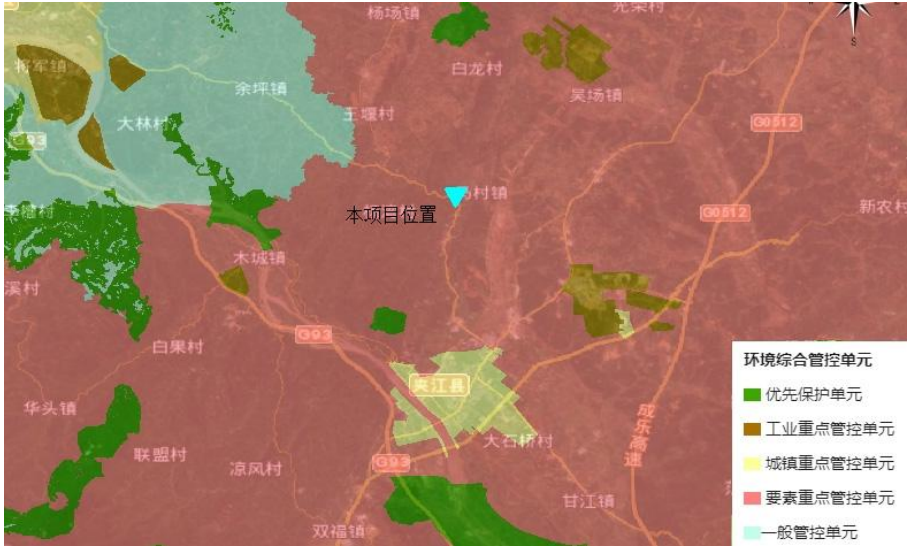
				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其他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1)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80%;到2022年底,65%以上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3)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4)新、改扩建造纸企业参考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制浆造纸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相应要求; (5)屠宰项目如需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到2023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7)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扎实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全面达标;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 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8)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	项目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挥发性胶黏剂、涂料	符合

				告》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加强油品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 (9)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 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1次； 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 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 熏制腊肉集中规划布点，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腌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		
			环境 联防联控 要求	/	/	符合

			风险 防 控	（1）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 （2）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3）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项目为纸制品印刷，项目污染物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水资源 利 用 总 量 要 求	（1）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 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项目为纸制品印刷

			地下水开采要求	/	项目用水量符合高效用水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禁止焚烧秸秆, 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2) 到2030年, 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3) 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强化成都平原地区区域联动;	本项目能源为电, 不使用锅炉, 不涉及焚烧秸秆, 生活垃圾送入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 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和电为主; 保留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并执行超低排放要求, 鼓励搬入园区; (2) 禁燃区内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新建用排水量大以及排放污染的企业;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单元内既有合法手续的、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 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并进一步加强监管; 否则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后任不能达到要求的, 属地政府责令关停退出;	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况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资 源	水资源利用效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	符合

			开发 利用 效率	率要 求		控单元普 适性总体 准入要求	
			能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 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 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 求；		项目符合 乐山市要 素重点管 控单元普 适性总体 准入要求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图 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5）。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12月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2021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夹江县PM_{2.5}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根据《乐山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2025）》，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以PM_{2.5}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工业锅炉、建材行业整治，有效控制扬尘、机动车、秸秆焚烧的污染排放，推进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方沟社区2村民小组（原夹江县汇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河道管理范围，因此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新鲜水等资源，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将严格能源使用管理，杜绝资源浪费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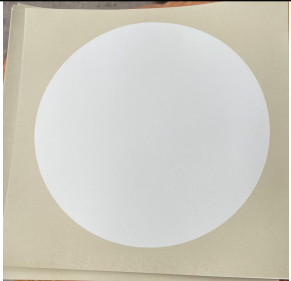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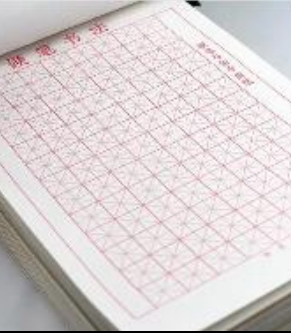
(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方沟社区 2 村民小组（原夹江县汇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通过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中所列各个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项目所在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

文件名称	方案（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港口及跨江通道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	不涉及饮用水源	符合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围湖造田等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经“三线一单”及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指南（试行）》对照后，项目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夹江县益宣纸业书画纸加工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夹江益宣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夹江县马村镇方沟社区 2 村民小组（E103.577384，N29.827499）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裱画机、印刷机、涂胶机、切纸机等，对成品纸进行加工，产品为宣卡纸、对联、米字格、绘画本，合计年加工书画纸约 450 吨。项目不涉及书画纸生产。 劳动定员： 本项目计划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d，每天工作 8h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尺寸	照片
	宣卡纸	330t/a	24cm*27cm;33cm*33cm; 38cm*38cm; 50cm*50cm; 65cm*33 等	
	对联印刷	55t/a	104mm×17mm; 138mm×22mm; 180mm×32mm; 240mm×34mm 等	
	米字格	40t/a	6cm*12 格; 6cm*30 格; 8cm*30 格; 9cm*28 格; 9cm*12 格; 10cm*12 格; 12cm*15 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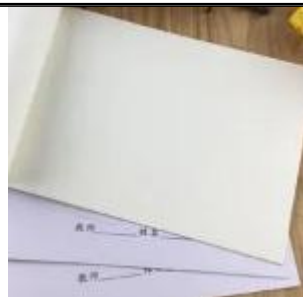
	绘画本	25t/a	A4； A3； 8K； 16K等	
	合计	450t/a	/	/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加工区	位于厂区东西两侧，东侧设置裱画机、切纸机、空压机、涂胶机；西侧设置印刷机、分切机等	粉尘、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有机废气、汽车尾气、废水、噪声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00m ²		噪声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300m ²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车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	井水		/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沟		/
	供电	接当地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1 座 10m ³ ，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后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
		沉淀水池：2 个 1.5m ³ ，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印刷颜料调配		/
		冷却水：冷却水经设备自带的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		/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
	固废	一般固废：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	粉尘加强管理车间内自然沉降；设置密闭车间，生产工序及危废暂存间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防渗	分区防渗，设置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
4、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性状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金粉	1t	粉状	印刷原料
	2	水性色浆	0.5t	液态	
	3	增稠剂	0.5t	固态	
	4	水性油墨	3t	液态	
	5	淀粉胶	2t	固态	
	6	书画纸	120t	固态	/
	7	空白卡纸	330t	固态	
	8	EVA 胶	3t	固态	
能源	1	电	2 万 kWh	当地电网供应	
	2	水	900m³	自来水管网供应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水性色浆：以水为介质添加表面活性剂分散而成的颜填料浆称为水性色浆。					
金粉：铜和锌合金的细粉，所以又名青铜粉、黄铜粉，用于对联印刷颜料的配置。					
增稠剂：水溶性聚丙烯酸盐，呈酸性，无味，溶于氢氧化钠水溶液，在氢氧化钙、氢氧化镁等水溶液中沉淀，可以使色浆增稠，防止使用过程中出现流挂现象，赋予色浆优异机械性能。常被用作水处理剂、盐水精制及胶乳增稠，也可用作食品增粘、乳化。					
淀粉胶：以淀粉（小麦淀粉、土豆淀粉或薯类淀粉)为原料，具有粘性的物质，借助其粘性能将两种分离的材料连接在一起粘合剂。本项目淀粉粘合剂成分如下：水 50%；淀粉 25~35%；硼砂 0-10%；片碱 5%，属无毒无害环保型胶粘剂。本项目外购成品淀粉胶。					
EVA 胶（热融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以水作为主溶剂，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水、颜料、消泡剂等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与其他印刷油墨相比，由于水性油墨不含有					

毒的挥发性有机溶剂，因此在印刷过程中对印刷机操作人员的健康没有损害，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对印刷品本身也无污染，是一种非常好的环保型油墨，也是油墨工业发展的趋势。其特点主要是无毒、无腐蚀性、无刺激性气味、不燃、不爆、安全性好、运输方便，且浓度高、用量少、黏度低、印刷适应性好、性能稳定、易附着、干燥快，干后耐水、耐碱和抗磨性能优良。在印前、印后及印刷过程中易调整操作，印制复杂的印刷品具有丰富的层次、鲜艳及高光泽的颜色等。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成分见下表：

表 2-4 水性油墨成分一览表

化学成分	含量%	CAS NO.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	25035-69-2
颜料黄	8~20	4106-67-6
颜料红		5281-04-9
颜料蓝		147-14-8
颜料黑		1333-86-4
颜料绿		1328-53-6
颜料白		13463-67-7
聚乙烯蜡	3~5	9002-88-4
消泡剂	0.1~0.5	/
水	30~50	7732-18-5

油墨内不含甲苯、二甲苯、甲醛等物质。根据业主介绍，项目购买已调配好的水性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5、主要设备

项目运营期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裱画机	/	台	20	/
2	印刷机	/	台	3	/
3	涂胶机	/	台	1	/
4	切纸机	/	台	1	/
5	分切机	/	台	1	/
6	空压机	/	台	1	/
7	复卷机	/	台	1	/
8	烘干机	/	台	1	/

6、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水源为井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设备清洗水。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2138-2021）的相关规定，用水量估算及分配情况见下表：

项目员工以 20 人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13\text{m}^3/\text{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text{m}^3/\text{d}$ 。

项目印刷过程中清洁设备也将产生一定清洗废水，利用清水使用软刷对印刷设备进行清洁，分为两次清洗。第一次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该部分清洗水浓度较高，沉淀池收集后作为原料调配用水。第二次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该部分清洗水浓度较低，沉淀池收集后作为第一次设备清洗水。

印刷原料调配用水，根据业主介绍，每天添加约 $0.2\text{m}^3/\text{d}$ ，其中使用设备清洗水调配，再添加新鲜水约 $0.04\text{m}^3/\text{d}$ 。

项目涂胶机自带冷却系统，涂胶机配置了一个水箱，约 0.5m^3 ，自动对涂胶机加热后的固化工序进行冷却，水箱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6 项目各部分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性质	数量	用水定量	用水量 (m^3/d)	污水产生系数	污水产生量
1	员工生活用水	20 人	$13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2.6	0.8	2.08
2	第一次设备清洗用水	/	$0.2\text{m}^3/\text{d}$	$0.2(\text{回用水 } 0.16)$	0.8	0.16
3	第二次设备清洗用水	/	$0.2\text{m}^3/\text{d}$	0.2	0.8	0.16
4	原料调配用水	/	$0.2\text{m}^3/\text{d}$	$0.2(\text{回用水 } 0.16)$	/	/
5	冷却循环水	/	$0.1\text{m}^3/\text{d}$	0.1	/	/
/	/	/	/	2.98	/	2.24

②排水及去向

项目污废水排放形式：雨污分流制。

雨水：初期雨水排入雨水沟。

污水：项目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08\text{m}^3/\text{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印刷原料调配。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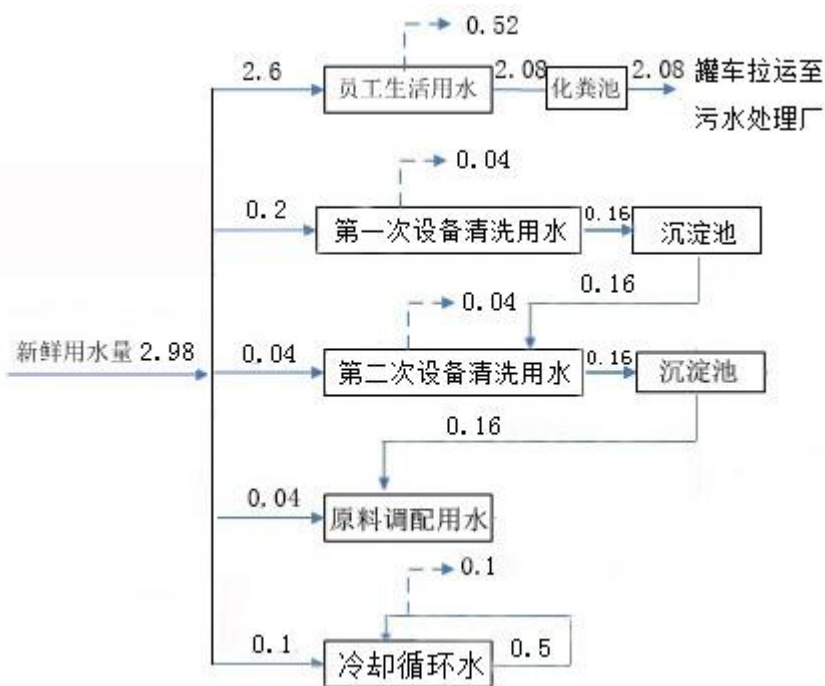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项目电源从站外电网引入站内配电室。

(3) 消防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相关要求。

7、公辅设施依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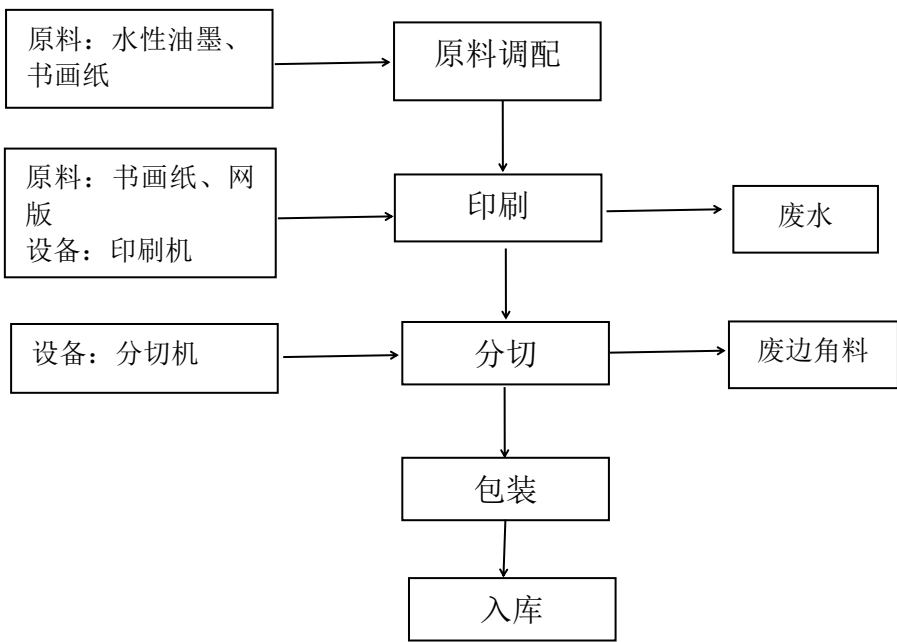
表 2-7 公辅设施依托关系一览表

公辅设施	与原项目公辅设施依托情况	备注
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厂房已建	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供电设施	接通电网，现有厂房已建	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雨污管网	依托原有厂区已建雨污管网等	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办公楼	已建 1F 办公楼	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8、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租赁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总平布置进行了统筹安排。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生活区，仅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1间办公室。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布置按照生产的工艺顺序进行布置。车间内两侧布置生产设备，东侧设置裱画机、空压机、印刷机、涂胶机；西侧设置切纸机、分切机等。其中，印刷机、涂胶机、烘干机布置于密闭的独立车间内，原料堆放区设置于厂房内西侧、成品区设置于厂房内西北侧，均按照生产的工艺顺序进行布置。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u>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u>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 米字格印刷工艺介绍 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2:  <pre> graph TD A[原料：水性油墨、书画纸] --> B[原料调配] C[原料：书画纸、网版 设备：印刷机] --> D[印刷] B --> D D --> E[废水] D --> F[分切] G[设备：分切机] --> F F --> H[废边角料] F --> I[包装] I --> J[入库] </pre> 图 2-2 米字格印刷工艺流程图 米字格为散装，不胶装，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原料搅拌：使用水性油墨（已调配好，不再调墨）。 ②印刷：采用丝网印刷，在刻有图案的网版上刮涂，书画纸经纸机上网后进行机械上色。业主介绍，项目不需要换色印刷，因此不对设备进行清洗。 ④分切：根据客户的需求或生产规定的尺寸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的废

纸边角料外售至废纸收购站。

⑤包装：将分切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⑥入库：经过包装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2）绘画本生产工艺介绍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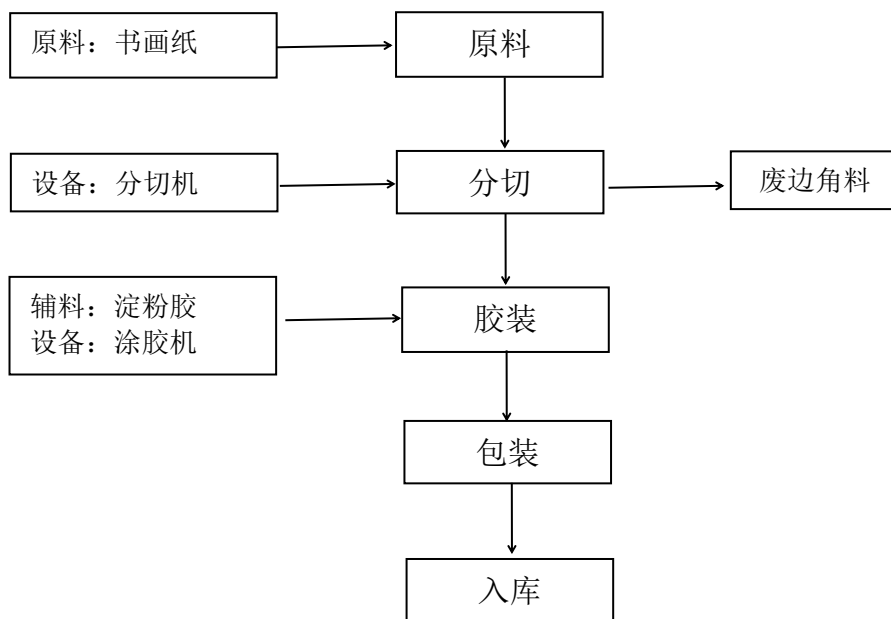


图 2-3 绘画本生产工艺流程图

绘画本为外购封面和分切后的空白书画纸进行装订后外售，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原料：外购白色空白书画纸进行分切。

②分切：根据客户的需求或生产规定的尺寸进行切割，项目绘画本不进行印刷，封面也为外购分切。此工序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外售至废纸收购站。

④胶装：使用淀粉胶进行胶装，淀粉胶为外购成品，将分切的空白书画纸及封面进行装订。

⑤包装：将分切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⑥入库：经过包装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3) 对联印刷

对联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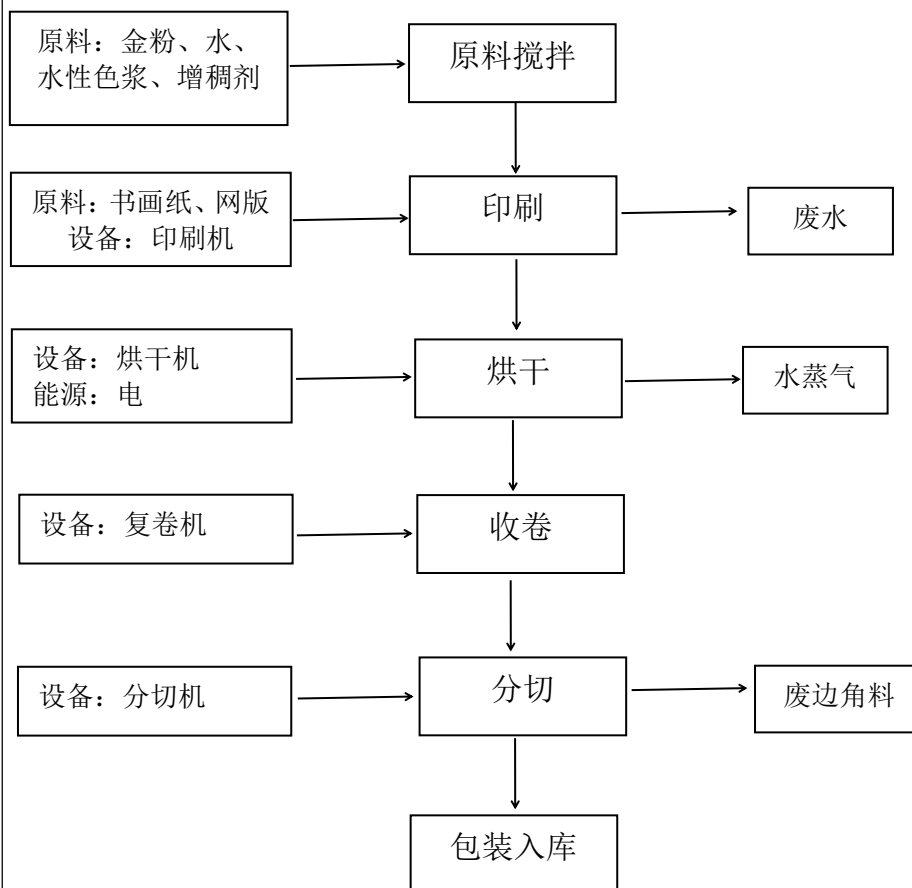


图 2-4 对联印刷工艺流程图

对联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原料搅拌: 将色浆、水按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 然后加入少量增稠剂, 搅拌均匀。此工序使用的色浆为环保色浆, 其主要成分为水、颜料等。

②印刷: 采用丝网印刷, 将搅拌后的印刷原料在刻有图案的网版上刮涂, 对联以及书画长卷经纸机上网后进行机械上粉上色。印刷机在每天生产完成后要进行清洗, 项目采用清水进行清洗。

③烘干: 经过上色后的书画纸加速烘干, 该工序采用电作为能源。

④收卷: 采用复卷机将印刷后的对联、书画长卷收卷。

⑤分切: 根据客户的需求或生产规定的尺寸将烘干的纸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外售至废纸收购站。

⑥包装：将分切后的产品进行包装，成品入库，待售。

(4) 宣卡纸

宣卡纸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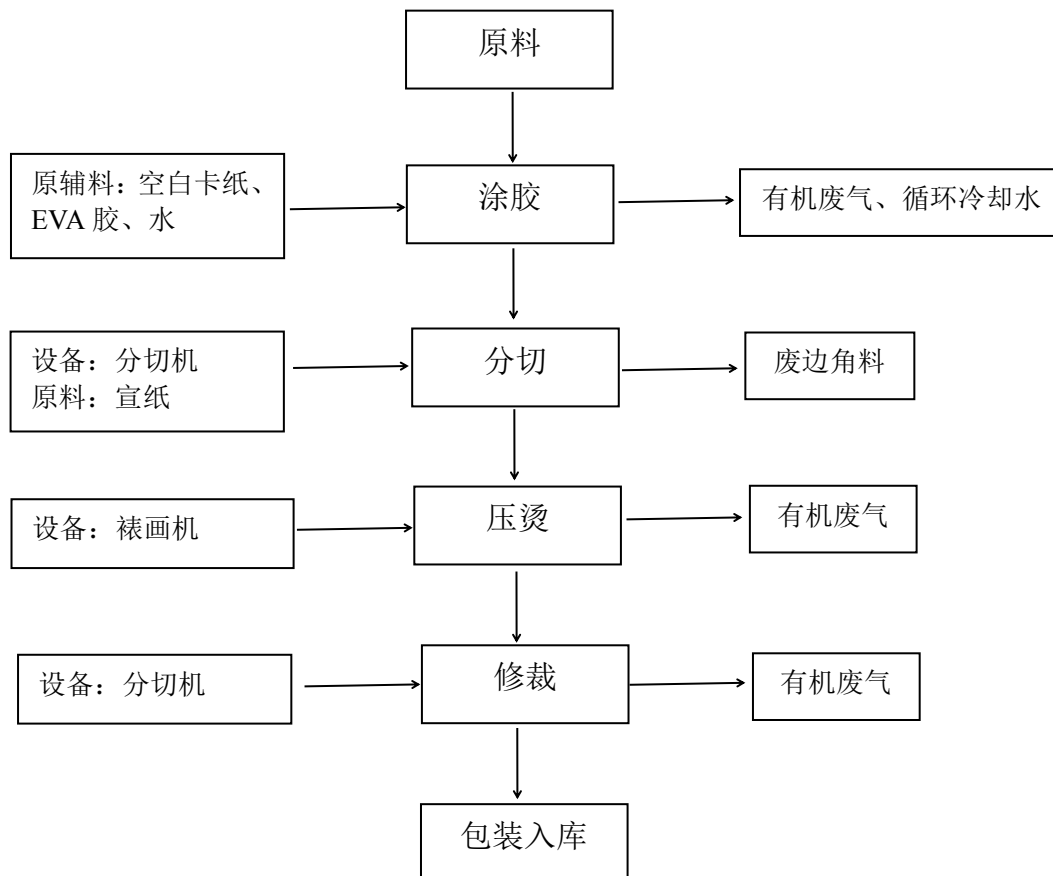


图 2-5 宣卡纸工艺流程图

①涂胶：在外购空白卡纸底板上进行涂胶，同时使用冷却水进行固化。用 EVA 胶加热熔融后（120℃），粘于空白书画卡纸上，根据业主介绍，该工序涂胶为一层薄涂，同时使用冷却系统进行固化，在卡纸出涂胶机时已处于固化后的固体状附着于空白卡纸上。该工序采用电作为能源。根据业主介绍，项目涂胶机自带冷却系统，涂胶机配置了一个水箱，约 0.5m³，自动对涂胶机加热后的固化工序进行冷却，水箱内的水循环使用。

②分切：根据客户的需求或生产规定的尺寸将对空白卡纸和宣纸分别进行分切。此工序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外售至废纸收购站。

③压烫：使用裱画机将涂胶、分切后的空白卡纸、宣纸进行压烫成型，压烫机将涂胶工序固化的胶再次加热（60℃）使其具有粘性，从而将卡纸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宣纸进行粘合。

④修裁：根据生产情况，部分产品需要修裁，该工序可能产生废边角料。

⑤包装入库：将分切后的产品进行包装，成品入库，待售。

表 2-7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印刷原料调配	粉尘	加强管理，车间内自然沉降
	涂胶、印刷	有机废气	设置密闭房间，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 等	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加工过程	噪声	加强维护、加强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等	外售废品站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夹江县汇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该公司为陶瓷企业，主要生产陶瓷。本项目租赁厂房为陶瓷厂空置库房，厂房内无机机械设备，无需拆除，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无相关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监测因子引用《2021年乐山市环境质量公报》，大气特征因子以及噪声委托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地表水引用2022年1月15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1年12月）。根据以上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建设地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进行评价。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1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和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6.1μg/m³、24.7μg/m³、139.6μg/m³、1.1mg/m³、40.3μg/m³、60.1μg/m³。 由上述可知乐山市夹江县PM_{2.5}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 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6.4.1.2达标区域判断的方法，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 2、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年-2025年）》，其中：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四）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乐山市2015年PM_{2.5}浓度为56.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率为75.1%。因此，乐山应将PM_{2.5}浓度五年下降19.0%作为近期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努力，争取在10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故本规划的达标期限为到2025年，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达标。
----------------------	--

(五) 分阶段规划目标

为了实现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本规划提出了各阶段空气质量改善要求。

1.近期目标：到2020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5.5微克/立方米以内，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70微克/立方米以内，大气环境优良天数率比例达到79.1%以上。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削减比例分别达到39%、17%、23%、20%、8%以上。

2.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PM_{2.5}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PM₁₀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内，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削减比例分别达到63%、31%、40%、35%、18%以上。

表3-1 乐山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近期2020年	中远期2025年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 15		≤ 60	约束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 30		≤ 40	约束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 70	≤ 60	≤ 70	约束
4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 45.5	≤ 35	≤ 35	约束
5	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mg/m^3)	≤ 1.5		≤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8h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60		≤ 160	指导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9.1	-	-	预期

3、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8日-5月11日对本项目下风向敏感点TSP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因子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022/5/8-5/9	2022/5/9-5/10	2022/5/10-5/11
总悬浮颗粒物	1#，项目西南侧居民区	0.098	0.076	0.066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2 年 1 月 15 日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 12 月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中地表水环境现状结论如下：

2021年12月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

河流名称	青衣江	麻柳河	雅川河	南安溪	龙头河	江山河	石堰河	马村河	牛头沟河	李河	建新河
水质类别	Ⅱ类	Ⅱ类	Ⅱ类	Ⅱ类	Ⅱ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Ⅳ类	Ⅲ类

项目附近为马村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1、监测布点

为了调查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项目区四周、敏感点等共布设 7 个点位。

2、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3、评价标准

按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划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见下表。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区	60	50	GB3096-2008(2类区)

4、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及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5 环境噪声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5/10	Leq	1#, 项目北侧厂界 1m 处	13:58~14:08	23:33~23:43	49	47
		2#, 项目东侧厂界 1m 处	13:41~13:51	00:10~00:20	48	44
		3#, 项目南侧厂界 1m 处	13:29~13:39	23:58~00:08	48	43
		4#, 项目西侧厂界 1m 处	14:14~14:24	23:45~23:55	50	45

		5#,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12:42~12:52	00:25~00:35	50	40
		6#,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12:57~13:07	00:40~00:50	54	48
		7#, 项目西侧居民点	13:13~13:23	00:55~01:05	52	46
	噪声检测中,各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方沟社区 2 村民小组,项目租用原有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保护级别					
	(1) 大气: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环境空气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保证项目地表水环境河流(马村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本项目无特殊的生态保护目标。						
2、保护目标						
(1) 外环境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北侧 26m 为东欣陶瓷,西侧临近厂房为汇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厂。西侧 25m 有 2 户居民,西南侧 36m 有 1 户居民,46m 有 1 户居民,74m~121m 有 4 户居民,西南侧 173m 有 2 户居民,131m 有 3 户居民,193m 有 3 户居民,221m 有 4 户居民;南侧 74m 有 3 户居民,140m 有 5 户居民。						

东南侧 116m 有一处纸业加工厂，东南侧 252m 有 4 户居民，270m 有 5 户居民，408m 有 15 户居民，500m 为马村乡中心小学；东侧 386m 为下乡居民区，约有 50 户居民。项目周边主要为林地，东南方向有部分农田。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外环境通过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噪声、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废水不外排；由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和饮用水取水口，周边无重点保护动物栖息地，项目建设无明显制约因素。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m
	X	Y					
1	312330.30	3301269.81	居民	2 户	二类	西侧	25m
2	361905.70	3300485.21	居民	1 户		西南侧	36m
3	362489.78	3300448.85	居民	1 户		西南侧	46m
4	362475.90	3300416.91	居民	4 户		西南侧	74m
5	362352.49	3300456.49	居民	2 户		西南侧	173m
6	362401.30	3300421.40	居民	3 户		西南侧	131m
7	362320.53	3300513.37	居民	3 户		西南侧	193m
8	362300.60	3300578.43	居民	4 户		西南侧	221m
9	362499.77	3300376.18	居民	3 户		南侧	73m
10	362540.47	3300313.25	居民	3 户		南侧	140m
11	361880.01	3300337.48	居民	2 户		南侧	140m
12	325529.74	3300809.98	居民	4 户		东南侧	252m
13	362666.07	3300156.51	居民	5 户		东南侧	270m
14	362821.04	3300110.60	居民	15 户		东南侧	408m
15	362917.43	3300107.03	马村乡中心小学	/		东南侧	500m
16	362986.16	3300467.70	居民	386m		东侧	386m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区域，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标准。

本项目周围需保护的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0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及类型	保护级别
	声学环境	居民	西侧	25m	2 户	2 类
		居民	西南侧	36m	1 户	2 类
		居民	西南侧	46m	1 户	2 类
	(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马村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3-11 地表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及类型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马村河	东	9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 3 中排放标准。						
表 3-12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μg/m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印刷行业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制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粉尘			1.0			
表 3-14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VOCs		60		3.4		2.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后由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最高允许标准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表 3-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三级	6~9	150	300	180	30	40	4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6。

表 3-16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印刷原料调配，不外排。 （1）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COD: $624\text{m}^3/\text{a} \times 300\text{mg/L} / 1000000 = 0.187\text{t/a}$ NH₃-N: $624\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 1000000 = 0.019\text{t/a}$ 总磷: $624\text{m}^3/\text{a} \times 4\text{mg/L} / 1000000 = 0.0025\text{t/a}$ （2）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马村河的量 COD: $624\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 1000000 = 0.031\text{t/a}$ NH₃-N: $624\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 1000000 = 0.0031\text{t/a}$ 总磷: $624\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L} / 1000000 = 0.00031\text{t/a}$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对其分配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量指标计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 （1）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为无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 有组织：0.0051t/a；无组织：0.0057t/a； VOCs（以NMHC计）有组织+无组织=0.011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夹江县汇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用地，目前厂房内无生产设施，不存在原有建筑的拆除工作、厂房修建，施工期主要工序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扬尘、施工噪声等，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pre>graph LR; A[设备进场] --> B[设备安装]; B --> C[设备调试]; A -.-> A1[噪声、固废、扬尘]; B -.-> B1[噪声、废包装材料]; C -.-> C1[噪声、废机油];</pr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二)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运输车辆运行、装卸设备及材料等过程将产生扬尘、汽车尾气。 2、水污染物：施工废水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 4、固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不设置食堂。调试与其他工作人员共计5人，生活污水按50L/人•d，产生量为0.25m³/d，以排放系数为0.85计，排放量约为0.21m³/d，生活污水经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耕地施肥。 2、施工废气 (1) 扬尘 因运输车辆运行、装卸设备及材料将产生扬尘。 为了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作业现场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

	如加遮盖物，干燥天气时增加地面湿度。主要是采取合适的防护措施： ①运输车辆限速运行，避免车辆扬尘； ②装卸设备及材料时轻拿轻放； ③及时对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 ④对场内的废包装材料等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洒垃圾等行为。 ⑤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2）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在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施工噪声 项目在车辆运行、设备装卸、搬运及设备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 表 4-1 各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施工阶段</th> <th rowspan="2">声源</th> <th rowspan="2">声级</th> <th colspan="4">厂界噪声</th> </tr> <tr> <th>昼间</th> <th>标准</th> <th>夜间</th> <th>标准</th> </tr> <tr> <td>车辆运输</td> <td>车辆</td> <td>75~85</td> <td>75~85</td> <td>70</td> <td>-</td> <td>55</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td> <td>65~85</td> <td>65~85</td> <td>70</td> <td>-</td> <td>55</td> </tr> <tr> <td>设备调试</td> <td>设备</td> <td>75~85</td> <td>75~85</td> <td>70</td> <td>-</td> <td>55</td> </tr> </table> 由于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因此，环评要求： ①在装卸施工设备时轻拿轻放。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厂界噪声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车辆运输	车辆	75~85	75~85	70	-	55	设备安装	--	65~85	65~85	70	-	55	设备调试	设备	75~85	75~85	70	-	55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厂界噪声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车辆运输	车辆	75~85	75~85	70	-	55																											
设备安装	--	65~85	65~85	70	-	55																											
设备调试	设备	75~85	75~85	70	-	55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等。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调试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共计 5 人，每人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2kg/d，则每天产生的垃圾量为 1kg/d，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水土流失 本项目系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所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须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负面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胶粘剂为淀粉胶及EVA热融胶，淀粉胶主要辅料为淀粉、水、硼砂、片碱，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无有机废气产生。热融胶为固体，在固体状态下无有机废气产生，熔融状态下有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业主介绍项目所用胶水、油墨为水基型胶粘剂、水性油墨，均为供应商调配好的成品，现场不进行调胶、调油墨。 1) 印刷颜料 项目主要使用的印刷原料为水性色浆、金粉、增稠剂自主混合搅拌而成。项目水性色浆采用宣城市李陈色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水性色浆成分组成信息颜料含量30~35%，水性湿润分散剂含量5~10%，去离子水含量40~60%，增稠剂为水溶性聚丙烯酸盐。项目水性色浆、增稠剂、金粉配比为0.5：0.5：1。根据水性色浆以及增稠剂的成分性质可知，项目调配的印刷原料不含有机溶剂。环评以配比，同时考虑分散剂最大挥发量计算，则以印刷原料（考虑水性色浆和增稠剂）用量的5%计算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水性色浆和增稠剂合计用量为1t，则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量为0.05t/a，0.02kg/h。 2) 水性油墨 本项目所用油墨、胶粘剂不含铅、汞、镉、甲醛、甲苯、二甲苯等物质。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包括印刷、烘干及废油墨桶存放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水性油墨 VOCs 的含量为 0.2%。 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3t/a，则 VOCs 产生量合计为 0.006t/a，0.0025kg/h。其中印刷阶段产生的废气占废气量的 30%，烘干阶段产生 58%，危废暂存间暂存产生 2%。 3) EVA胶 EVA 热融胶为白色颗粒状固体，是一种无溶剂的低温（约 120℃）热塑
----------------------------------	---

	性胶，当涂布到书画纸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再在裱画机的加热下（60℃），将材料粘接在一起。EVA 热熔胶封边热融胶主要成分为乙烯与醋酸乙烯。参考聚乙烯性质特点：聚乙烯熔点 92℃，聚乙烯热分解温度为 380℃左右。受热到 150℃，分解出酸、酯、不饱和烃、过氧化物、甲醛、乙醛、CO₂ 和 CO 等，加热到 210℃~250℃生成的混合气体有甲醛、不饱和烃、有机酸等。本项目加热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但在实际生产操作中，难免会因加热不均等原因导致少量塑料粒子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异味。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关于聚丙烯塑料在加热情况下挥发产生的游离单体排放速率为 0.35kg/t。本项目 EVA 热熔胶年用量为 3t，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5kg/a，0.00044kg/h。 综上，项目合计产生有机废气量为0.057t/a，0.024kg/h。 治理措施：设置封闭的房间（根据业主介绍，封闭房间最大尺寸为 16×16m，高以 4m 计），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印刷机、涂胶机、烘干机设置于封闭的房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同时，危废暂存间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同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风机风量 15000m³，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因此，报告要求建设单位选择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则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5.13kg/a，2.14g/h，排放浓度 0.14mg/m³，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表 3 印刷行业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60mg/m³，速率 3.4kg/h）。 （2）粉尘 项目切割机为刀片快速切割，切割产生的为边角料，基本无粉尘产生。
--	--

印刷原料配置过程中金粉用量最大为3.33kg/d，金粉包装拆袋为先行在袋子上开口，整体放入配置桶，配置桶容积为200L，内已含液体水性色浆，再边加水边提出包装袋，原料投加完成后在桶内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1%，0.001t/a，0.00042kg/h。 治理措施：加强拆包时的管理，轻拆轻放，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进出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其成分主要有CO、HC、NO_x、SO₂等。 治理措施：项目区域地形较为开阔平坦，扩散条件较好，且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汽车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 染 物	产污 环节	产生 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 放		无组织排 放	
		t/a	治理措施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t/a	kg/h	t/a	kg/h
粉 尘	原料 调配	0.001	加强管 理，自然 沉降	/	/	是	/	/	0.00 1	0.00 042
有 机 废 气	印刷、 涂胶、 烘干、 危废 暂存 间	0.057	密闭车 间，废气 经集气罩 收集后经 活性炭处 理后通过 15m 排气 筒排放	90%	90%	是	0.00 51	0.00 21	0.00 57	0.00 2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艺》(HJ1066-2019) 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调墨间、印刷设备会产生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为调墨间：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等；印刷：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等。										

本项目为印刷原料调配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粉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沉降。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技术可行。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粉尘	印刷原料调配	0.001t/a	加强管理，车间内自然沉降	/	0.001t/a， 0.00042kg/h
有机废气	印刷、涂胶、烘干、危废暂存间	0.057t/a	密闭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5.13kg/a， 2.14g/h	0.0057t/a， 0.0024kg/h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源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的占标率。估算模式采用 AERSCREEN。根据预测，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落地点为 36m，粉尘 C_{max} 为 $0.50733\mu\text{g}/\text{m}^3$ ；VOCs 最大浓度落地点为 36m，最大落地浓度为 $2.83259\mu\text{g}/\text{m}^3$ 。

厂界粉尘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限值 $1\text{mg}/\text{m}^3$ 。由于最近居民为西侧 25m，位于侧风向，且落地浓度较低，因此敏感点处粉尘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text{mg}/\text{m}^3$ 。由于最近居民为西侧 25m，由于落地浓度较低，敏感点处 VOC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5）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示：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m	排放口内径/m	烟气温度/℃
			UTMX	UTMY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362554.54	3300487.29	15	0.2	40

（6）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艺》(HJ1066-2019)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1 次/年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	厂界无组织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总排气筒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印刷行业

（7）非正常情况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污染物排放为拆包时原料直接洒落，其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	拆包时原料洒落	粉尘	5	3.2	2	1	及时清理、围挡等
2	/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VOCs	2.1	0.024	30	1	及时维修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粉尘、有机废气均能满足能够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很大影响，环评要求本项目需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以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8）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无组织	印刷原料调配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0.001
2	无组织	印刷	有机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2	0.0057
3	DA001	印刷、涂胶、烘干、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60	0.005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001
2	VOCs	0.011
(9)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 中 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8.7.5.2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7.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设备冷却水。 (1) 设备冷却水 根据业主介绍，项目涂胶机自带冷却系统，涂胶机配置了一个水箱，约 0.5m³，自动对涂胶机加热后的固化工序进行冷却，水箱内的水循环使用。 采取的措施：定期对水箱内的水量进行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0.1m³/d。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m³/d，6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等。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经化粪池		

进行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250mg/L, BOD₅: 100mg/L, SS: 100mg/L, NH₃-N: 28mg/L, 可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		废水量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生活废水	mg/L	624	250	400	300	35	6
	t/a		0.16	0.25	0.19	0.022	0.0037
化粪池处理后	mg/L	624	100	250	100	28	4
	t/a		0.062	0.16	0.062	0.017	0.0025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24	150	300	180	30	4

治理措施: 项目设置一座 10m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马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签订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3)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业主介绍, 项目米字格印刷不更换颜色, 因此无需清洗。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主要是对联印刷设备需要每天进行清洗, 因此会产生清洗废水。采用二次清洗的方式, 第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2m³, 废水产生量为 0.16m³, 该部分废水浓度相对较高, 收集后用于印刷颜料调配。第二次清洗用水量为 0.2m³, 废水产生量为 0.16m³, 第二次清洗废水浓度相对较低, 采取收集后作为下次清洗的第一次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类等。

治理措施: 项目设置两座沉淀池, 均为 1.5m³, 分别用于收集第一次及第二次的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印刷颜料配置。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艺》(HJ1066-2019):

表 4-8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	/ (间接排放)	化粪池	属于
印刷设备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 等	除油、沉淀、过滤、其他	沉淀池	属于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罐车拉运至马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属于可行技术。

印刷设备清洗水分为第一次及第二次清洗水, 第一次清洗水经沉淀池收

	集后用于第二次清洗，第二次清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作印刷颜料配置，不外排属于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马村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夹江县马村镇方沟村 1 组，其处理工程总规模为 250m³/d，已投入使用。采用“调节+沉砂+改良 A²/O+人工湿地+紫外消毒”工艺，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08m³/d，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项目采用槽罐车运往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物主要源于印刷机、分切机、空压机、裱画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现有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及处理措施 <table><tr><th>序号</th><th>噪声源</th><th>噪声强度 dB(A)</th><th>现有治理措施</th><th>处理后</th></tr><tr><td>1</td><td>印刷机</td><td>75</td><td rowspan="7">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降噪</td><td rowspan="7">《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r><td>2</td><td>裱画机</td><td>75</td></tr><tr><td>3</td><td>分切机</td><td>75</td></tr><tr><td>4</td><td>空压机</td><td>65</td></tr><tr><td>5</td><td>涂胶机</td><td>65</td></tr><tr><td>6</td><td>复卷机</td><td>60</td></tr><tr><td>7</td><td>烘干机</td><td>60</td></tr></table>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A.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B.设备在安装时，采用合适的减振垫，减轻由于设备自身震动引起的结构传声；项目采用的为低噪声的空压机；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 dB(A)	现有治理措施	处理后	1	印刷机	75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裱画机	75	3	分切机	75	4	空压机	65	5	涂胶机	65	6	复卷机	60	7	烘干机	60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 dB(A)	现有治理措施	处理后																									
1	印刷机	75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裱画机	75																											
3	分切机	75																											
4	空压机	65																											
5	涂胶机	65																											
6	复卷机	60																											
7	烘干机	60																											

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D.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同时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隔声设备房的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项目噪声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2、厂界和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1) 预测模式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ΔL：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项目综合考虑墙壁隔声衰减及空气、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 L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距 离 m	贡 献 值 dB(A)	距 离 m	贡 献 值 dB(A)	距 离 m	贡 献 值 dB(A)	距 离 m	贡 献 值 dB(A)
印刷机	75	10	35	34.12	18	39.89	20	38.98	3	55.46

裱画机	75	10	4	52.96	3	55.46	35	34.12	15	41.48
分切机	75	10	50	31.02	18	39.89	10	45	3	55.46
空压机	65	5	40	27.96	3	50.46	10	40	18	34.89
涂胶机	65	5	60	24.43	3	50.46	5	46.02	15	36.48
复卷机	60	5	62	19.15	10	35	3	45.46	8	36.94
烘干机	60	5	62	19.15	2	48.98	3	45.46	16	30.92
叠加贡献值	/	/	/	53.06	/	58.29	/	52.10	/	58.64

注：厂界距离均为主要噪声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敏感点	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 分析	备注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西侧居民	25	30.68	/	50	/	52.03	/	60	/	达标	2类
西南侧居民	36	27.51	/	54	/	54.01	/	60	/	达标	2类
西南侧居民	46	25.38	/	52	/	52.01	/	60	/	达标	2类

(3) 影响评价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主要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会有扰民现象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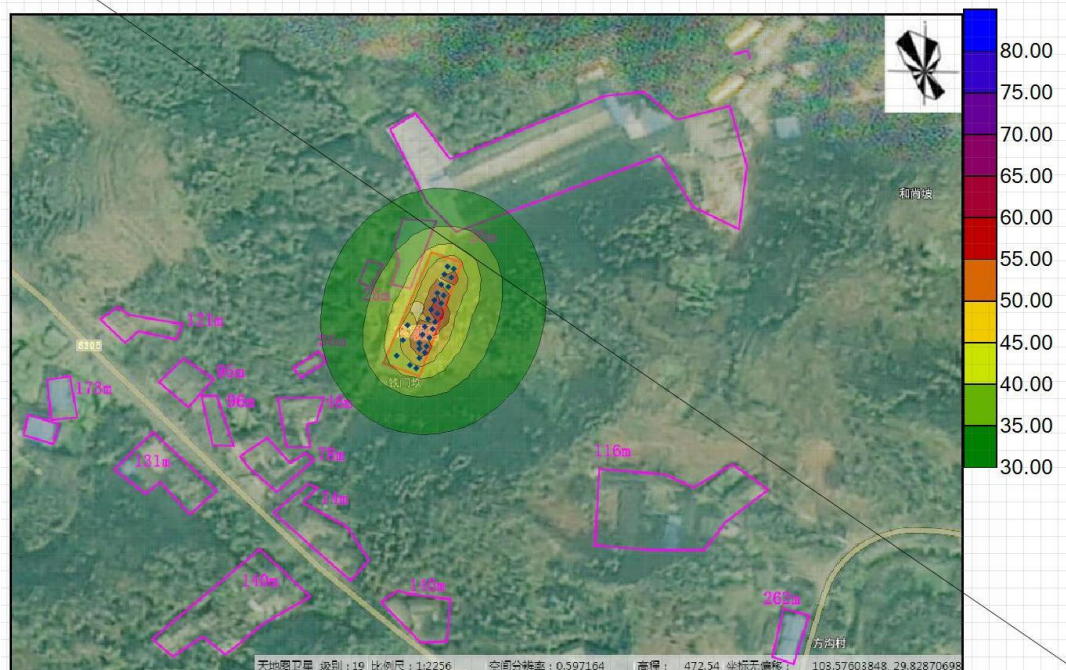


图 4-1 昼间等声值线图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艺》(HJ1066-2019), 本项目无噪声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营运期环保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1 年/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两大类。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边角料, 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印刷网版、含油废棉纱手套及废抹布。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项目 20 人, 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进行计算, 则工作人员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65t/a。

治理措施: 经分类袋装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边角料

	主要为项目裁切等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 治理措施：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③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材料的包装袋等，产生量为 0.5t/a。 治理措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油墨桶 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桶，产生量约为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等，均属于废矿物油，主要为产生量约为 5kg/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属于：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因此，报告要求建设单位选择的活性炭碘值不
--	---

	低于 800 毫克/克。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为 100kg，其吸附能力为 20kg。本项目年产生有机废气 0.057t/a，根据填装量计算每年需更换 3 次，则单次填装活性炭吸附周期为 4 个月。为了确保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环评建议，活性炭填料约 4 个月更换一次，预计每年至少需要活性炭 0.3t/a，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印刷网版 根据业主介绍，项目丝印网版由专业厂商定做，损坏返回厂家维修，不产生废弃的网版。 如若损坏或厂家不能回收，则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量约 0.02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⑧含油废棉纱手套及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棉纱手套及抹布，约 0.001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特性 T/I。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抹布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容器）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场所按照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作防渗、防腐处理，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各种危废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
--	--

	须黏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并设置托盘。确保泄漏物可暂存于托盘内并重新收集后送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依据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危废暂存间应加强管理，进行完善，设置需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要求，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防渗层采用黏土夯实，铺设 10cm 防渗混凝土，混凝土表面铺设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再进行水泥抹面，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废间内要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B、在危废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做好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台账等；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各废物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暂存场不作为永久储存，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受。危险废物的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转移当天，建设单位登录省固废
--	--

平台填报转移信息，确定无误后保存提交，并打印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并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接受单位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确认转移信息无误后，当天登录省固废平台填写电子联单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内容并确认提交。发现联单第一部分转移信息有误的，退回产生单位修改重新提交确认。 ②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	专用容器收集，底部设托盘，危险废物
2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	1 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物	/	1 年	T	暂存间，交有资质处理
4	废印刷网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 3-12	0.02	印刷	固态	有机废物	/	1 年	T	
5	含油废棉纱手套及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	1 年	T, I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	5m ²	专用容器、下设托盘	满足	1 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印刷网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5		含油废棉纱手套及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	性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3.65t/a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1t/a		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3	废包装材料	0.5t/a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油墨桶	0.01t/a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矿物油	0.005t/a		
6	废活性炭	0.3t/a		
7	废印刷网版	0.02t/a		
8	含油废棉纱手套及废抹布	0.001t/a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

（1）分区防渗

本项目为书画纸加工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针对可能出现的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工程所在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以及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胶粘剂、油墨、印刷原料在存储、运输环节。

②分区控制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11.2.2 节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保证地面不存在破损现象，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为预防存在的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本次环评针对车间目前的地面防渗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原料（油墨）堆场、涂胶印刷区域。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的HDPE膜防渗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原料（油墨）库，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沉淀池、原料堆场。一般防渗区现状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成品堆场、办公区等，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表 4-16 项目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防渗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	参照 GB18598 执行（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暂存间需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原料(油墨)堆场、涂胶印刷区域	防渗混凝土	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沉淀池、原料堆场	地面采取黏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成品堆场	一般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 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措施后, 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 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方沟社区 2 村民小组(原夹江县汇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租用原有厂房,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

(七) 环境风险

风险事故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所酿成的爆炸、火灾、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 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 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估, 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等有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危险性	毒理指标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小于-20℃。危险特性：应避免高温及接触强力氧化剂，否则，可能发生危害反应。燃烧产物：一氧化碳和金属氧化物，二氧化碳。禁忌物：可燃性物质。避免接触的条件：任何引燃源，如火焰、焊接电弧、热和撞击。灭火方法：使用泡沫、干粉、或水沫，不要用水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健康危害：其蒸气或雾对眼镜、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等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100

根据附录B所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物质临界量表。本项目具体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存在量（t）	临界值（t）	q/Q
1	矿物油	0.005	2500	0.000002

经计算，Q=0.000002<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4-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m
	X	Y					
1	312330.30	3301269.81	居民	2 户	二类	西侧	25m
2	361905.70	3300485.21	居民	1 户		西南侧	36m
3	362489.78	3300448.85	居民	1 户		西南侧	46m
4	362475.90	3300416.91	居民	4 户		西南侧	74m
5	362352.49	3300456.49	居民	2 户		西南侧	173m
6	362401.30	3300421.40	居民	3 户		西南侧	131m
7	362320.53	3300513.37	居民	3 户		西南侧	193m
8	362300.60	3300578.43	居民	4 户		西南侧	221m
9	362499.77	3300376.18	居民	3 户		南侧	73m
10	362540.47	3300313.25	居民	3 户		南侧	140m
11	361880.01	3300337.48	居民	2 户		南侧	140m
12	325529.74	3300809.98	居民	4 户		东南侧	252m
13	362666.07	3300156.51	居民	5 户		东南侧	270m
14	362821.04	3300110.60	居民	15 户		东南侧	408m
15	362917.43	3300107.03	马村乡中心小学	/		东南侧	500m
16	362986.16	3300467.70	居民	386m		东侧	386m

3、环境风险识别

(1) 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大多需经公路进行运输，各类原料或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物品泄漏，甚至引起火灾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同时水性色浆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在场内进行暂存，开封使用后的该部分物质在暂存时若暂存不当或容器损坏将造成危险物质渗漏，从而污染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①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泄漏液体和消防水将进入排水系统以及渗透到土壤中，会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②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A.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贮桶密闭运输。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如贮桶被撞破，将导致原料漏出，而且部分挥发成气体，对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B.本项目若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如贮桶遇昼夜温差变化较大而导致泄漏，存在着原料泄漏从而引起燃烧甚至爆炸的事故风险。这不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甚至还要危及人身的安全。此外，储存、装卸过程可能造成的原料泄漏，除在大气中挥发而损耗外，其余部分会随着地面冲洗水进入污水管道，如果不做好清污分流，地面冲洗水有可能进入雨水管道，从而造成地表水体污染。 C.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可能造成事故排放。如原料贮桶破裂造成泄漏，规章制度不健全，设备安装、检验不严格，作业人员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等因素在事故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5、风险防范措施 （1）水性色浆、水性油墨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管理：禁止储存敞口容器中，在阴凉，干燥，通风好的地方保存，禁止与高温物体接触 空容器处理：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分产品，不可随意乱扔不可随意散落在外，以免影响环境。 管理方法：尽量存放在室内，使用后确认封口密封，防止水性色浆泄漏。 （2）其他措施 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制定消防灭火应急预案，建立自动灭火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
--	---

	乱用，并要定期检查。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使其熟知危险化学品的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	
	③生产过程及时检修设备，避免设备跑、冒、滴、漏。	
	④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6、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程序和应急反应计划两部分。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一般应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	
	表 4-19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1	应急计划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4	应急救援保障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7	应急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8	人员救助、交通疏散
	9	应急培训计划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7、风险防范措施投资一览表 根据本评价分析，并结合项目设计，其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4-20 所示：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投资一览表

措施		投资（万元）
火灾、爆炸风险	干粉灭火器	0.8
	原料库区应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志	0.2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
泄露风险	原料库房保持空气流通	计入主体工程
其他措施	建议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1
总计		2

本项目风险投资主要用于干粉灭火器等，其风险投资有针对性，实施风险设施后能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因此，本项目风险投资合理可行。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本环评对项目提出了较全面、合理的各项环保措施，概算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投入的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备注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居民房屋处理	/	/
	营运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个 10m ³ ）处理后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1	新建
		2 个容积为 1.5m ³ 沉淀池，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印刷原料配制；冷却水经设备自带的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	1	新建
废气治理	施工期	设置雾炮机、喷淋措施，及时清扫路面尘土；设置防尘围挡；文明施工	1	新建
	营运期	粉尘加强管理，车间内自然沉降	1	新建
		设置密封房间，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至于密闭车间内以及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	新建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挡，夜间禁止施	1	新建																																													
	营运期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1	新建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	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新建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	新建																																													
	营运期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新建																																													
		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新建																																													
地下水防治	营运期	一般防渗区位为生产区、沉淀池、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15	新建																																													
环境风险	营运期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器材、安装报警装置等	2	新建																																													
合计	/	/	32	/																																													
（十一）竣工环保验收 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环保措施</th><th>监测因子</th><th>要求</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粉尘</td><td>加强管理，车间内自然沉降</td><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d></tr><tr><td>有机废气</td><td>设置密封房间，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布至于密闭车间内以及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td><td>VOCs</td><td>《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印刷行业、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处理后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td><td>/</td><td>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要求</td></tr><tr><td>设备清洗水</td><td>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印刷原料调配</td><td>/</td><td>落实环保要求</td></tr><tr><td>冷却水</td><td>冷却水经设备自带的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td><td>/</td><td>落实环保要求</td></tr><tr><td>噪声</td><td>设备</td><td>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td><td>Leq（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环卫部门清运</td><td rowspan="5">处置妥善处置，达到环保要求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td></tr><tr><td>废边角料</td><td colspan="2">环卫部门清运</td></tr><tr><td>废油墨桶</td><td colspan="2" rowspan="3">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废活性炭</td></tr><tr><td>废矿物油</td></tr></table>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监测因子	要求	废气	粉尘	加强管理，车间内自然沉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	设置密封房间，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布至于密闭车间内以及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印刷行业、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	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要求	设备清洗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印刷原料调配	/	落实环保要求	冷却水	冷却水经设备自带的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	/	落实环保要求	噪声	设备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妥善处置，达到环保要求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	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墨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监测因子	要求																																													
废气	粉尘	加强管理，车间内自然沉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	设置密封房间，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布至于密闭车间内以及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印刷行业、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	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要求																																													
	设备清洗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印刷原料调配	/	落实环保要求																																													
	冷却水	冷却水经设备自带的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	/	落实环保要求																																													
噪声	设备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妥善处置，达到环保要求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	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墨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																																																

		含油废棉 纱手套及 废抹布		
	地下水	分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位为生产区、沉淀池、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落实环保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车间内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DA001/VOCs	VOCs	设置密封房间，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布至于密闭车间内以及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印刷行业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化粪池处理后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印刷原料调配；冷却水经设备自带的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厂界/产噪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原料（油墨）堆场、涂胶印刷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位为其他生产区、沉淀池、原料堆场；成品库、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方沟社区 2 村民小组，项目租用原有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设消防管理委员会，有专职的消防管理人员。 ②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 ③厂区分区防渗，液体原料库设置围堰或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2) 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3) 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4) 加强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5)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厂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该工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采取本报告表所提的各类环保措施，并在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其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001t/a	/	0.001t/a	/
	VOCs	/	/	/	0.011t/a	/	0.011t/a	/
废水	COD	/	/	/	0.031t/a	/	0.031t/a	/
	NH ₃ -N	/	/	/	0.0031t/a	/	0.0031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5t/a	/	3.65t/a	/
	废边角料	/	/	/	1t/a	/	1t/a	/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0.01t/a	/	0.01t/a	/
	废矿物油	/	/	/	0.1t/a	/	0.1t/a	/
	废活性炭	/	/	/	0.3t/a	/	0.3t/a	/
	废印刷网版	/	/	/	0.02t/a	/	0.02t/a	/
	含油废棉纱手套及废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